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老师 0371-62160631
代理机构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红涛 0371-653663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 8月 19日</p> </div>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清单和图纸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85837.80元，最高限价：685837.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685837.80	685837.8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主要内容：更新配套水源井1眼，井深300m，配备热镀锌桥式过滤器：滤料采用优质石英砂；浮船泵站现状4台取水泵，本次更新2台、维修1台、保养1台，维修和保养浮船相关配套设施；清淤输水管道、泵管，清淤泵站及水闸引渠等区域；

5.2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5.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60631

4.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水利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515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2160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电 话：0371-65366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新城区万胜路 515 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216063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引黄灌区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中牟新区（中牟县）2025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抗旱）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54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85837.8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685837.8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工程地点	中牟县境内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

		<p>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采购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详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计划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现金或转账或保函；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供应商应缴纳本项目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7.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	代理服务费	<p>1.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8.3.3	其他	<p>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p>

		g) ”进行远程开标准准备工作。 2.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

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踏勘现场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

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6.5.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2。

6.5.3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3。

6.6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6.8错误的修正

6.8.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评分：2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p> <p>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施工方案（含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够清晰，或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够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可行性不强，得1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p> <p>其他得1分。</p> <p>注：缺项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p>

		<p>理、先进可行得5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 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 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 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 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 分；其他得1分；</p> <p>注：缺项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 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5分)</p>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 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 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 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 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 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 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p> <p>其他得1分；</p> <p>注：缺项得0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5分)</p>	<p>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 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p> <p>其他得1分。</p>

			注：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设备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其他得1分；</p> <p>注：缺项得0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5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5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5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5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3分；</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合理的得5分；

		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比较合理的得3分；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评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套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企业实力(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须具有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上显示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12分)	1.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5分 2.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基本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得3分;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1)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得3分;落实不到位或落实欠缺的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得3分,缺项不得分。			
			(3) 其他有利于工程开展及建设方面的实质性承诺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			

6.10评审

6.10.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0.5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内容，如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

6.11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2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和PDF版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现场施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现场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护；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文件资料；临电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临水接入工程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水费、电费、网络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不提供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2)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3)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4)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5)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6)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 7)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超过28天不能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时间不超过委托方通知后的15天，否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再次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

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万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元人民币/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部分以外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承

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24小时内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7.5.1外，因地方政府扬尘治理造成停工时，应相应进行工期的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台风、暴雨、暴雪、大风寒潮蓝色预警；
- (2) 高温、沙尘暴、雷电、大雾黄色预警记录；
- (3) 冰雹橙色预警记录、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试验人员的资格和数量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合同履

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以下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的单价，按以下办法认定单价，依据现行规范，材料价格按当季《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且经双方共同确定。

10.4.1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上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依据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牟政文〔2024〕45号）、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牟政〔2025〕1号）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七天内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七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工期短，不予调整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现行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

13.2.3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人员整理施工资料，并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资料整理与工程同步进行。各类验收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施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在合同完工验收前7天承包人将合同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至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现行付款办法提供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核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政府相关财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政府相关财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现行规范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之内；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4.4.2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4.4.2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_____ 12个月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24小时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3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50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2万元，以上情况以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20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规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30天以上的；(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1. 工程竣工材料诚信条款

乙方（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数字情况。

2. 劳务欠薪条款

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工程项下劳务报酬，保证不出现劳务欠薪问题。如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乙方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甲方代为清偿。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工程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审计结果条款

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以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牟政文〔2024〕45号）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予以接受。乙方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依法审计并提供审计的必要资料。因不按要求提供资料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开展、工程款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审计结果作为该项目工程数量、定额套用标准、相关费用计取及县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本项目的工程量、计费标准、竣工结算等均已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 写：		
	小 写：		
磋商范围			
计划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 5.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5.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